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慧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參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八六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陳慧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4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.6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

01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
02 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
03 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673,295元整，
04 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
05 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